南昌市没收物品管理办法

（2004年4月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，自2004年5月15日施行）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没收物品的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没收物品，是指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（以下统称执法机关）依法没收的物品、追缴的应当上缴的赃物以及经法定程序确认为无主的物品。

第三条　市、（县）区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的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实行垂直管理的中央和省驻市、县（区）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的管理，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，按照国家或省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　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没收物品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县、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　财政部门应当设立没收物品仓库，用于接收和保管执法机关收缴的没收物品。

第六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调换、私分或者擅自处理没收物品。

第七条　执法机关收缴没收物品，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没收物品专用收据，并填写没收物品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和型号等内容。

第八条　执法机关收缴的没收物品，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外，应当自收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对执法机关上缴的没收物品，应当对照没收物品专用收据填写的内容进行清点、登记,存入仓库，并开具由交接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接收清单。

第九条　没收物品不易转移的，财政部门可以委托执法机关代管；鲜活物品，财政部门可以委托执法机关及时变卖。

第十条　下列没收物品，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外币交指定银行收兑；

（二）文物交文物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；

（三）危害国家安全的物品交国家安全机关按照规定处理；

（四）毒品和毒品原植物按照规定处理；

（五）药品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；

（六）淫秽物品、赌博用具交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处理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物品，交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外，没收物品由财政部门依法委托拍卖企业拍卖。

没收物品因拍卖需要办理变更所有权手续的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。

没收物品的价格鉴证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没收物品拍卖不能成交或者本身价值不大但拍卖成本高，又确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需要购置或者可以用于公益事业的，可以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拨给有关单位使用。

第十三条　没收物品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，应当及时上缴国库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、截留、挪用。

第十四条　执法机关收缴没收物品所需的办案经费以及财政部门保管、处理没收物品所需的运输费、场租费、保管费、价格鉴证费和拍卖手续费等，由财政预算安排。

第十五条　财政部门和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没收物品的管理，建立没收物品的收缴、验收、登记、保管、上缴、销毁、对帐和报表等制度。

第十六条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应当对没收物品的收缴、保管、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（一）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调换、私分或者擅自处理没收物品的；

（二）不按照规定上缴拍卖、变卖没收物品所得的。

第十八条　本办法自2004年5月15日起施行。